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277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回中山市侨发 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通知

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及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通知〔2020〕70号）的规定，你司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你司于2022年1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见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业包装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》（中环函〔2022〕12号）。

你司因涉嫌实施了“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”的行为，2023年11月1日，我局对你司下达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中环责改字〔2023〕1028号），责令你司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3个月内如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如实报告审核结果”。

经研究，我局撤回2022年1月26日对你司作出的通过

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意见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1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